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資訊科 鄭素娟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資訊科稽核 辜凱莉（業務綜整） 沙鹿分局股長 林英傑（督導及執行 UAV 空拍任務） 資訊科股長 葉永鋒（規劃設計） 資訊科 陳建新、曾斐綺（系統執行、運用）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資訊科 丁滋鋒（UAV 採購及教育訓練） 資訊科 張文豪（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 財產稅科 陳秉宏、李岱蓁（業務追蹤、管制） 本局所屬 8 分局辦理地價稅承辦人員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飛鷹專案-QGIS 及 UAV 智慧清查 2.0
措 施 簡 介	一、緣起 「全臺違規農地有多少？」，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日前統計資料顯示，農地遭非法利用的面積高達 5 萬 2,800 公頃，相當於 600 個臺中都會公園。良田淪陷與環保工安的危機感，加上「農地變更使用卻可以繼續免稅」，對於公務人員是否怠忽職守、循私包庇產生質疑。臺中市偏鄉山區占一半以上，提高了訪查測繪的困難度，違章工廠又如雨後春筍般竄出，有限的清查人力效率不彰，還可能面對無理抗爭、暴力威脅、惡犬追逐等情況，任務危險又繁重。加上檢舉案件層出不窮，如何提高清查效率，避免危險並贏得民眾的信任，極為重要。（附件 1） 二、內容 全國首創運用無人空拍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以下簡稱 UAV）自動化飛行拍攝採證，結合地理資訊系統（Quantum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QGIS）精準篩選違規農地之土地標示，以清查地價稅籍，克服人員難以到達的限制，大幅減少清查時間，為稅務人員增添查察漏稅的利器及勇氣。
興 利 防 弊 、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一、針對民眾權益及抱怨發揮顯著興利防弊價值 土地稅法明定農地須農用方可免課地價稅，然擅自搭建違章建築或未作農用等違規情事多不勝枚舉，查不勝查，以現行人力實難追蹤或成課稅盲點。本局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局官網）調查結果也顯示高達 92% 的民眾表示不公平，藉由本項措施進行科技清查，有助健全稅籍正確及提升清查績效，促進租稅公平。 二、核稅處分與救濟程序公開透明，達到民眾外部監督 （一）清查改課主動通知並詳細揭露教示條款 清查後須改課案件，一律以書面公文通知民眾，內容含核課依據、核定結果及救濟程序。民眾如有疑慮，可於本局官網試算稅額、聲明復查或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二) 檢舉案件處理公開透明 對於違規使用農地，除結合跨機關蒐證主動查察，民眾發現不法亦可透過本局官網、財稅入口網、市府 1999 陳情專線及本局中稅 e 把照 App 等多元管道檢舉，而且無論何管道，均轉入公文系統管制，所有案件均可利用本局官網或中稅 e 把照 App 查詢，如承辦人員、處理期限、進度及連絡電話等，資訊透明百分百，讓民眾確實掌握處理進度，達到外部監督之目的。 三、自建圖資系統，縮短處理時效 將稅籍資訊、外部 QGIS 圖資及 UAV 蒐證等整合於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以下簡稱圖資系統），減少同仁按圖索驥，提供精準辨悉地貌及自動計算課稅面積，簡化查核流程與縮短時效，每件約可節省 30 分鐘，以每年改課件數約 5 萬件，可節省 2 萬 5,000 小時，以承辦人員時薪 216 元換算，節省稽徵成本達 540 餘萬元。 四、具體興利防弊措施，有效降低貪腐空間 (一) 發掘並精進 QGIS 圖資課稅，完美結合 UAV 取證，降低人工裁量徇私 以往清查所運用的外部圖資，更新頻率相當緩慢，常與實景不符，本局首創 QGIS 技術結合 UAV 隨時取得最新圖資，辦理稅籍智慧清查，除減輕人員徒步清查負荷、降低人為裁量空間，杜絕徇私舞弊，減少民怨，陸續已有嘉義縣及新北市等許多稅捐稽徵機關跟進運用。 (二) 佐證資料完整，杜絕關說請託 實地清查作業後，統一將 UAV 拍攝的佐證資料檔案，完整且充分匯入系統進行備查管制，可有效避免因承辦人員自由心證或違章人關說。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本措施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 (SOP)，並完整公開於圖資系統 訂定各項農地清查作業計畫，以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完整公開於圖資系統，本措施作業流程如下：（附件 2） (一) QGIS 運用 運用跨機關圖資整合稅務資訊，並透過 QGIS 產製農地違規清冊及影像檔。 1. 違規地籍化：產製非農用通報圖資 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建物區塊圖及地籍圖載入 QGIS，產製含土地標示屬性資料及其空間位置之非農用通報圖資。 2. 稅籍空間化：產製農地違規圖資 運用大數據分析判讀課稅資料及前述非農用通報圖資，產製農地違規圖資及清冊，並自動估算每一筆改課面積及補徵稅額。 3. 稅籍實景化：產製農地違規影像檔 運用 QGIS 將農地違規圖資與正射影像圖、街路圖資、重要地標圖資進行圖資套疊產製每一筆農地違規影像檔。 (二) UAV 導入 前述影像檔及清冊係運用外部資料產製，難免因圖資老舊或錯誤而與現況不符，故仍需藉由 UAV 實地勘察以核實改課。 1. 事前作業 (1) 進入圖資系統，依前述系統化、自動化產製之清冊，產製該土地標示座標檔（以下簡稱 KML 檔）。 (2) 將前述 KML 檔匯入免費的 Drone Deploy 智能飛行 APP（以下簡稱智能飛行 APP）以建立違規農地清查飛行計畫。 2. 事中作業（附件 3）

	(1) 尋找適合之起飛點並進行 UAV 檢查。 (2) 開啟智能飛行 APP 後擇定飛行計畫，按下起飛鍵即依規劃航線自動執行拍攝任務，拍攝完畢後即自動返航起飛點。 3. 事後作業 (附件 4) (1) 空拍照片匯入圖資系統。 (2) 選取違規區域，系統自動計算違規面積並產出違規事證檔。 (三) 核實改課：審查前開事證，繕發核定改課函。 二、清查及查核作業公開透明 (一) 清查前新聞周知 開辦年度清查作業之前，新聞提示作業範圍，並讓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漏稅罰則。(附件 5) (二) 清查後改課通知 書面通知核定結果並教示救濟程序，民眾倘有疑慮可於本局官網試算稅額、聲明復查或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並即時追蹤申請案件，資訊完整且公開透明。(附件 6) (三) 處理檢舉流程公開 民眾可透過本局官網或 APP 線上查詢檢舉案件辦理情形，如承辦人員、處理期限、進度及連絡電話等，資訊透明清楚易於掌握。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一、網站明顯處，登入最 easy 本局官網首頁及員工入口網明顯處均有圖資系統之連結，提供承辦人員方便及迅速登入使用。 二、系統好查辦，圖資多樣化 圖資系統提供稅籍空間整合查詢功能，稅籍、QGIS 圖資、KML 檔、UAV 及航照影像無所不包，QGIS 圖資多樣化，UAV 清查好查辦。 三、系統夠友善，使用超簡便 (一) 智能 APP 一鍵起飛 運用智能飛行 APP，使 UAV 精準自動定位，從起飛、拍攝到返航，一鍵搞定，且每分鐘可以全面、完整、快速採證 2,000 平方公尺違規土地，加速違章裁處。 (二) 智慧系統一鍵查詢 輸入土地標示即可一鍵查詢 QGIS 通報資料、Google Map、大臺中圖資雲或匯出之清查土地標示 KML 檔，使 UAV 事前作業方便簡單。 (三) 操作說明完整揭露 圖資系統提供完整使用說明及操作手冊下載功能，承辦人員可隨時查閱。 四、管控最安全，個資不外洩 (一) 安全拍攝，自動導航 1. QGIS 勤前蒐證，事先掌握清查物件，辦案有效率更安全。 2. 承辦人員具有專業證照，可安全操作及監控 UAV 自動導航。 3. QGIS 與 UAV 完美結合，擺脫傳統地面取證方式，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 權限管控，圖檔保存 1. 本局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通過 ISO/IEC 27001 及 BS 10012 國際標準之驗證及審查，系統控管嚴密，安全無虞。 2. 智慧系統權限控管，妥善保存 UAV 攝錄影像。 3. 僅有特殊權限人員才能解析及運用圖資，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一機隨身攜，清查無憂慮 承辦人員（內部民眾）可隨時運用 UAV 清查，不受地勢、凶神及惡煞之限制、阻擾及攻擊，清查無憂慮，安全有保障。 二、飛行座標檔，隨手可下載 承辦人員可隨時使用手機以帳號密碼登入圖資系統，輸入土地標示即可下載座標檔建立飛行計畫，一鍵啟動 UAV 自動完成拍攝採證任務。 三、滿意度調查，支持百分百 本局運用 QGIS 及 UAV 打擊不法，促進廉能的稅籍清查方式經由本局官網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8%的民眾表示支持。（附件 7） 四、稅額能試算，繳納更安心 民眾只需於本局官網稅額試算網頁輸入土地標示及面積，即可快速核算稅額，繳納更安心，截至目前使用民眾已高達 4 萬 6,000 人次。 五、推廣及宣導，產官學合作 本局與靜宜大學、逢甲大學及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合作辦理 QGIS 及 UAV 教育訓練，使承辦人員充分瞭解 QGIS 的圖資應用及 UAV 一鍵起飛的功能，承辦人員由原先排斥恐懼的心理到愛不釋手的境界，使用意願顯著提高。 六、證照數奪冠，巾幗不讓鬚眉 謹遵民用航空法規定，本局訂定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供同仁遵循，且本局清查人員 8 人，男女各半全數取得民航局核發之操作證，成為全國取得證照數最多之稅務機關。（附件 8）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UAV 清查，一甲子首見： 傳統稅籍都仰賴承辦人員人工清查，除受地形、人力限制外，常發生土地錯位、身心危害等情況。引進 UAV 執行 GPS 自動導航空拍任務，稅務清查工作自此邁入新的紀元，大幅減少人工清查的裁量空間，杜絕循私舞弊並提升清查效率，增裕稅收。 二、QGIS 技術，全國首創： 首創採用 QGIS 技術辦理稅籍清查，並於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第 24 次聯繫會議進行全國性經驗分享，立竿見影，嘉義縣及新北市等多數稽徵機關標竿學習及跟進運用。 三、清查效益，有目共睹 （一）智慧清查 1.0，3 年有成：自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清查改課 8,171 件，補徵稅額 2 億 5,300 餘萬元，平均每案補徵金額約 3 萬 900 餘元遠高於其他管道補徵金額，績效卓著。（附件 8） （二）智慧清查 2.0，永續公平：結合 QGIS 及 UAV 辦理稅籍智慧清查，估計每年將可補徵 4,500 餘萬元。
相關附件	附件 1、全臺農地大盤查新聞稿及統計表 附件 2、清查作業、專案稽核計畫暨作業流程（SOP） 附件 3、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 附件 4、UAV 及智能飛行 APP 整合操作模式 附件 5、地價稅清查新聞稿 附件 6、核定改課函（範例）、線上申辦進度查詢及稅額試算畫面 附件 7、民意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附件 8、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組織圖與操作證 附件 9、清查成果統計
聯絡窗口	

附件 1、全臺農地大盤查新聞稿及統計表

新聞 市集 副刊 | 公民寫手 關於我們 登入 註冊

找回失落農地！農地生產僅剩57萬公頃 | 農地非農用10萬公頃 | 9月上網全民揪違規

by 圖 上下游記者 孔德廉 on 2017 年 09 月 04 日 in 農學堂

a V d N * 8 3,544 分享

連年佔用後，全台到底剩下多少農地？為回答這個問題，農政單位結合各項數據調查與實地勘驗，近日公佈結果指出：全台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為68萬公頃，然而「實際生產中」的農地僅有57萬公頃；不過，原不屬於農業使用的山坡地部分範圍，也有5萬1637公頃遭農業「超限利用」。另外，平地及山坡地上更有將近10萬公頃的面積為「農地非農用」。

盤點出爐後，面對農舍、工廠等違法使用、公部門主導大範圍的開發案與農地變更計劃、甚至是未來《國土計畫法》啟動之後，農業部門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齟齬間，該如何把握農業發展區的劃定，是農民關注的焦點。

單位:公頃

使用類型	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T = P+Q) (2, 826, 158 ha)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法定農業用地 (P = H + O) (2, 790, 400 ha)										非法定農業用地		
	平地範圍 (617, 313 ha) (H)				山坡地範圍 (2, 173, 087 ha) (O)						生產使用 (Q)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1. 農糧作物	368,378	7,416	252	-----	124,460	19,766	386	9,445	3,003	18,783	30,360	530,866	582,248
2. 養殖魚塭	38,486	-	-	-----	165	12	-	21	120	260	5,398	44,049	44,461
3. 畜牧使用	10,517	-	-	-----	703	41	2	51	35	90	-	11,220	11,438
4. 林業使用	28,675	-	-	-----	179,634	288,578	3,310	39,432	14,605	1,189,170	-	-----	1,743,404
5. 休閒農場	343	-	33	-----	285	237	0	21	12	-	-----	-----	931
6. 農村再生設施	-----	-----	21	-----	6	-	-	-	-	-	-----	-----	26
7. 農水路使用	-----	-----	25,120	-----	951	230	8	264	1,757	-	-----	-----	28,329
8.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59,436	-----	-----	-----	46,524	19,801	483	30,341	3,191	75,450	-----	105,961	235,226
小 計	505,836	7,416	25,425	-----	352,727	328,664	4,188	79,574	22,723	1,283,753	35,758	692,095	2,646,064
合 計	538,677				2,071,629						35,758	692,095	2,646,064
9. 道路或道路設施 (含停車場)	-----	-----	-----	7,172	6,673	2,869	29	1,511	951	1,653	-----	-----	-----
10. 河川或水利設施	-----	-----	-----	18,656	3,403	2,581	224	1,515	2,376	23,173	-----	-----	-----
小計	-----	-----	-----	25,828	10,076	5,450	253	3,026	3,327	24,826	-----	-----	-----
11. 農舍	-----	-----	-----	5,624	1,350	128	1	70	22	-	-----	-----	-----
12. 住宅	-----	-----	-----	10,203	4,762	567	5	873	702	77	-----	-----	-----
13. 疑似工廠	-----	-----	-----	15,658	1,826	150	3	349	340	10	-----	-----	-----
14. 商場或餐廳	-----	-----	-----	3,216	955	110	1	145	160	-	-----	-----	-----
15. 殯葬設施	-----	-----	-----	2,004	2,073	325	1	878	639	175	-----	-----	-----
16. 宗教寺廟	-----	-----	-----	1,214	1,127	373	1	341	130	53	-----	-----	-----
17. 公共或公用設施	-----	-----	-----	2,708	1,417	282	1	697	297	139	-----	-----	-----
18. 土石採取或堆置	-----	-----	-----	1,816	315	217	1	57	61	332	-----	-----	-----
19. 遊憩設施	-----	-----	-----	1,077	1,467	451	1	309	386	36	-----	-----	-----
20. 其他使用	-----	-----	-----	9,290	13,327	11,110	203	2,146	1,768	755	-----	-----	-----
小計	-----	-----	-----	52,809	28,619	13,714	219	5,866	4,505	1,577	-----	-----	-----
合計	-----	-----	-----	78,636	101,457						-----	-----	-----

附件 2、清查作業、專案稽核計畫暨作業流程 (SOP)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查作業計畫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

一、作業依據

- (一) 106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
- (二) 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07570 號函頒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3 章第 5 節。

二、作業期間：自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9 月。

三、作業目的：為清理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之土地，以健全稅籍資料並維護租稅公平，特訂定本計畫。

四、清查範圍及預定目標

- (一) 清查範圍：以本市宗地面積均課徵田賦土地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運用 QGIS 軟體進行空間分析套疊，篩選作土石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場、加油站、服務業、倉儲、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遊樂場所、零售批發、製造業、營建剩餘土石方、體育場所等 12 種非農業用途，且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

- (二) 預定目標：清查總筆數 12,544 筆。

東山分局筆數：	26 筆	民權分局筆數：	0 筆
文心分局筆數：	325 筆	豐原分局筆數：	5,414 筆
沙鹿分局筆數：	4,361 筆	大屯分局筆數：	1,657 筆
東勢分局筆數：	752 筆	大智分局筆數：	9 筆

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統計表

單位：筆		
分局	應清理件數	異常土標筆數
東山分局	26	10
文心分局	325	199
豐原分局	5,414	2,782
沙鹿分局	4,361	2,881
大屯分局	1,657	673
東勢分局	752	459
大智分局	9	5
合計	12,544	7,009

五、清查作業方式

- (一) 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地價稅承辦人員接獲清查清冊後，應就清冊所列土地地號，查對地籍圖，並運用衛星定位空照圖、航照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查詢

系統、臺中市 158 不動產資訊樂活網、臺中市政府建物門牌資料管理及查詢系統及地籍資料查詢等功能，初步查核土地之使用情形。

(二)實地查核

參照地籍圖及衛星影像圖、定位系統等功能，顯示清查地區鄰近門牌位置圖，倘地上有建物或查核土地位置明確者，可自行認定；如土地位置無法確認者，可協商地政機關派員會同勘查，作成勘查紀錄。現場勘查時，應拍攝附有日期之照片存證。

(三)改課及通知

查核結果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注意相關事證，確實審認應改課年期或補徵年期，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敘明行政救濟程序等事項。

(四)應即時釐正稅籍檔資料，涉及其他稅目應通報相關業務單位，落實通報機制。

(五)對於地價稅改課案件，應於土地卡備註欄註記改課年期、改課原因及通知文號。

(六)應將查核結果逐筆填註於清查清冊，交由股長進行抽查。

六、執行、管制、抽核及督導

(一)執行

由資訊科挑檔產製「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冊」電子檔，送分局辦理清查。分局地價稅承辦人員，應就業務所轄區域土地依附表 1 預定進度(筆數%)辦理清查，依規定核課地價稅並釐正稅籍資料。

(二)管制

請東山分局、文心分局、大智分局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大屯分局、東勢分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前；豐原分局、沙鹿分局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冊及統計清理情形，並製作清查統計表(附表 2)回報財產稅科。分局如有累計進度落後者，應填列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補救辦法(附表 4)。

(三)抽核

1. 年度清查期間結束 5 日內，請分局股長就該期清查之土地清冊進行抽查(每 1 服務區至少 2 筆)，查核是否依規定核課地價稅及確實釐正稅籍資料(即數字主檔、土地卡備註欄等)，抽查結果應填列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查抽查表(附表 3)。
2. 分局應於每期抽查改課案件中擇定 3 案，檢附全案公文函稿影本，並核對稅籍主檔及土地卡備註欄，將其相關附件影本併同已辦理完成之土地清冊及抽查表送財產稅科備查。

(四)督導

財產稅科科長、分局主任、稽核(含財產稅科及分局)、財產稅科土地稅股股長、分局地價稅股股長，應就清查進度落實督導。

七、預算支用經費：總局由財產稅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項下支應，分局由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 年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查作業子計畫

一、作業依據

(一) 本局 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

(二) 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3 章第 5 節。

二、作業期間：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三、作業目的：為清理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之土地，以健全稅籍資料並維護租稅公平，特訂定本計畫。

四、清查範圍及預定目標

(一) 清查範圍：以本市課徵田賦土地與建物區塊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運用 QGIS 軟體進行空間分析套疊，篩選作道路相關設施、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其他建築用地、公用設備、休閒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等 10 種非農業用途，且每宗土地疑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 預定目標：清查總筆數 508 筆。

豐原分局筆數： 189 筆 沙鹿分局筆數： 217 筆

大屯分局筆數： 100 筆 東勢分局筆數： 1 筆

東山分局筆數： 1 筆

109 年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統計表

單位：筆	
分局	應清理筆數
豐原分局	189
沙鹿分局	217
大屯分局	100
東勢分局	1
東山分局	1
合 計	508

五、清查作業方式

(一)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地價稅承辦人員接獲清查清冊後，應就清冊所列土地地號，查對地籍圖，並運用衛星定位空照圖、航照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查詢系統、臺中市 158 不動產資訊樂活網、臺中市政府建物門牌資料管理及查詢系統及地籍資料查詢等功能，初步查核土地之使用情形。

(二)實地查核

參照地籍圖及衛星影像圖、定位系統等功能，確認清查土地位置，如土地位置無法確認者，可協商地政機關派員會同勘查，作成勘查紀錄。現場勘查時，應拍攝附有日期之照片存證。

(三)改課及通知

查核結果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注意相關事證，確實審認應改課年期或補徵年期，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敘明行政救濟程序等事項。

(四)應即時釐正稅籍檔資料，涉及其他稅目應通報相關業務單位，落實通報機制。

(五)對於地價稅改課案件，應於土地卡備註欄註記改課年期、改課原因及通知文號。

(六)應將查核結果逐筆填註於清查清冊，交由股長進行抽查。

六、執行、管制、抽核及督導

(一)執行

由資訊科挑檔產製「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冊」電子檔，送分局辦理清查。分局地價稅承辦人員，應就業務所轄區域土地辦理清查，依規定核課地價稅並釐正稅籍資料。

(二)管制

請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將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冊及統計清理情形，製作清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1）回報財產稅科。

(三)抽核

1. 清查期間結束 5 日內，請分局股長就清查之土地清冊進行抽查(每 1

服務區至少 2 筆)，查核是否依規定核課地價稅及確實釐正稅籍資料（即數字主檔、土地卡備註欄等），抽查結果應填列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清查抽查表（附表 2）。

2. 分局應於抽查改課案件中擇定 3 案，檢附全案公文函稿影本，並核對稅籍主檔及土地卡備註欄，將其相關附件影本併同已辦理完成之土地清冊及抽查表送財產稅科備查。分局如有進度落後者，應填列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補救辦法（附表 3）。

（四）督導

財產稅科科長、分局主任、稽核（含財產稅科及分局）、財產稅科土地稅股股長、分局地價稅股股長，應就清查進度落實督導。

- 七、預算支用經費：總局由財產稅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項下支應，分局由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 年度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情形核課稅率業務
專案稽核計畫

壹、法令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加強肅貪防貪(二)防貪具體策略 7. 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 二、臺中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作業要點。
- 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暨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
- 四、本局本(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貳、稽核目的

緣近期違章工廠頻傳火災，甚造成消防員殉職，農地違章工廠議題再受關注；又本市違章工廠大多建於農業用地，而納稅義務人於變更使用情形時，少有主動申報改課，為有效清查違章工廠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核課情形，並檢視常見違章態樣徵課業務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課資料之正確性，促進稽徵效能以增裕庫收，遂規劃辦理本專案稽核，期透過書面查核及實地勘查，瞭解業務執行情形並發掘潛在問題，研擬具體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落實防弊功效。

參、稽徵作業現況

一、地價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另依據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規定，田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又依據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原課徵田賦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於辦理變更用地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後，應自核准變更編定日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停徵田賦土地中，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者，如發現土地周圍設置車庫、庭園造景與鋪設水泥地面，甚至供經營餐廳、民宿等營業使用，即應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地價稅，換言之，土地之使用狀況變更，則地價稅課徵之稅率亦隨之調整，故稅籍資料之蒐集、調查、編造、登錄及異動資料之處理正確與否，影響地價稅課徵之公平性甚鉅。

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若該變更使用之土地嗣後如恢復作農業使用，應即向所轄地方稅務局申請按田賦課徵。另本

局定期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相關清查，如發現使用現況與課徵稅率不符者，即辦理改課或補徵稅款。

二、房屋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3，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又依據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 3。

除新建完工房屋因申請所有權狀、設立稅籍，民眾會主動申報外，其餘如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物等均會增加應納稅額，倘納稅義務人未主動申報，則須待稅務機關主動清查方能發現，故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

本局亦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相關清查，如發現使用現況與課徵稅率不符者，即辦理改課或補徵稅款。

肆、可能違失態樣分析

一、稽徵作業各階段

由於稽徵業務法令繁瑣，作業流程複雜，且具有裁量空間，又代辦業者素質良莠不齊，易滋生索(收)賄、圖利、幫助逃漏稅、侵占等誘因或不法行為。稅務稽徵業務法令繁瑣，作業流程複雜，且具有高度裁量空間，易滋生索(收)賄、圖利、幫助逃漏稅、侵占等誘因或不法行為。

(一)審查部分

1. 利用查核機會自行或透過中間業者向納稅義務人索取費用，或年節收受禮品之陋習。利用查核機會自行或透過他人向納稅義務人收取無法源依據之費用。
2. 曲解甚而違背法令自行採用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見解，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 人工選案查核以特殊因素規避查核，圖利特定對象，再從中獲利。
4. 違章案件故意不移送裁罰，從中獲利。

(二)系統部分

1. 預留收件編號，使特定案件得以規避逾期申報罰責。
2. 使用他人之帳號密碼，運用他人之密碼和通行碼，透過全國財稅網路查詢特定人士之稅籍、所得、財產資料並交付或洩露予他人從中牟利。
3. 更改電腦檔使核定稅額減少或變為退稅利用電腦檔線上更改作為，使核定稅額減少或變為退稅，圖利納稅義務人。

(三)徵收部分

1. 自行或勾結代辦中間業者侵佔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
2. 以代繳名義擅自向納稅義務人收取稅款，再以登打錯

誤為由更改欠稅異常清冊之資料內容。

3. 以更正程序代替復查程序，免除納稅人逾期應繳之罰款、利息，藉更正之名而得以重新發單，規避稅負從中牟利。

(四) 退稅部分

辦理退稅案件時，冒領、侵吞或塗改退稅金額。

二、各稅弊端態樣

(一) 地價稅異動資料之處理

1. 本市部分區域存有農地非農用、於農地上蓋臨時工廠或國有、市有土地遭占用等情形，相關稅籍資料建置是否正確、完善，仍有待清查。
2. 承辦人員因疏失或預存圖利申請人之意圖，未依規定據實查詢土地現況，或對查詢結果故意隱瞞不填註，即逕予核定，事後被發現則謊稱當時電腦資料確有設籍或無營業，若又遇資料有更正，則電腦無法回查當時情形，形成防弊之漏洞。

(二) 房屋稅之清查、抽查作業

1. 承辦人員為圖利特定對象，假借不屬其當年度清查範圍之名義而不予清查，或遇有本人之利害關係人案件不予迴避，致本可因清查而釐正稅籍之課稅標的，仍舊依原有稅籍核課，衍生圖利不法情事。
2. 對於建物供營業使用，或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如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棚架，皆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房屋稅課徵之對象，唯有實地勘查始能得知，如未予清查，易導致稅籍資料不正確，影響稅收。其他尚有租賃房屋供營業用，仍按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或工廠廠房課稅總面積小於登記之廠房面積等情事。
3. 房屋稅清查作業係由承辦人員就其清查範圍1人獨立完成，其是否於清查期間確實到場勘查，並無法得知。承辦人員可能偽造房屋稅籍紀錄表之清查紀錄，達其圖利不法之目的，亦可能對使用用途紀錄不實或對增建、擴大營業之個案資料記錄不實，造成短課圖利情事。

三、洩漏、利用或偷賣稅籍資料

稅捐機關掌管民眾大量之稅籍資料，攸關市民權益，且由於此些稅籍資料包含納稅人基本資料、財產狀況、納稅額等個人隱私，皆為徵信業者或利害關係人所需之重要商業情報。承辦人如藉職務上之權力，任意洩漏、使用或非法調取稅捐資料，可能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同法第318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公務員懲戒事由或國家賠償責任。

伍、稽核重點及項目：

- 一、農地及其上之房屋供工廠、出租或營業使用，是否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徵稅率。
- 二、房屋稅與地價稅是否有稅率核課不一致情形，如設有營業

- 登記之房屋坐落土地仍核課農業用地稅率。
- 三、違章建築、房屋增建部分有否列入稅籍併課。
- 四、稅務人員關於稅率之核課、罰金之裁處是否依相關規定行之。

陸、稽核標的及方式

以本市農業用地及其上之建物為標的，由資訊科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提供的門牌定位服務及Google Earth的街景服務等系統資料，與本局地價稅及房屋稅檔勾稽比對，清查農地非農用及違章建物案件，擇案辦理書面稽核(稽核紀錄表如附表，並得視需要修訂增補)，並就疑似查無稅籍資料及漏課案件調閱相關資料或辦理實地勘查，俾列管追蹤辦理情形，瞭解是類案件處理流程潛存風險，研提改善作為。

柒、稽核編組

- 一、本室人員組成專案稽核小組，必要時得請本市他機關政風人員協助辦理。
- 二、本局各業管單位協助稽核相關事宜。

捌、稽核時程

- 一、執行期間：本年4月至8月。
- 二、召開期末會議：本年7月底前。
- 三、研撰成果報告：本年9月提出成果報告。

玖、稽核結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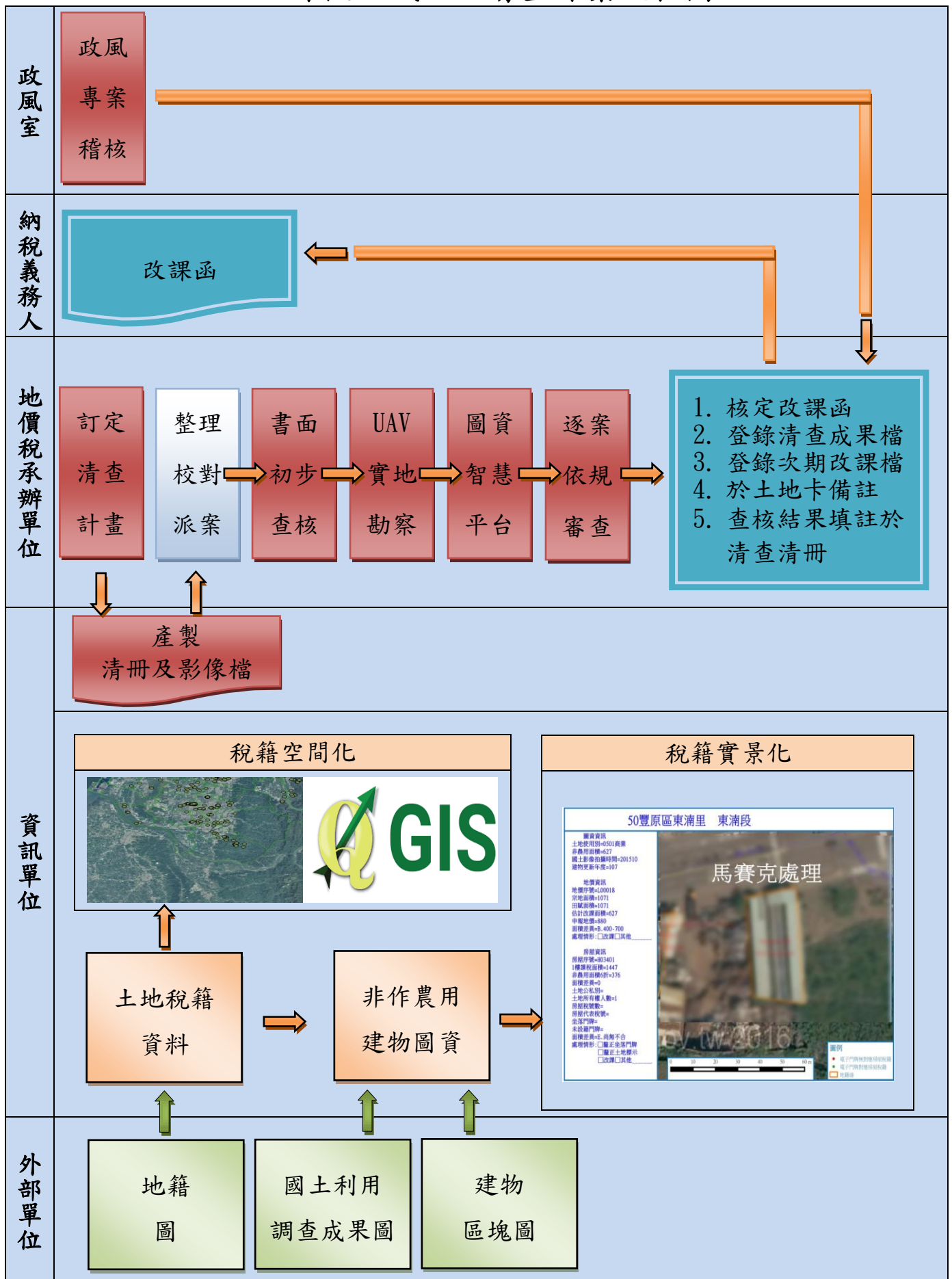
- 一、針對稽核缺失，持續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二、稽核過程如發現違(弊)失或不法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彙整本案稽核結果撰寫報告簽陳局長核可後，移請業管單位參考策進，並函送本府政風處核備。

拾、預期效益評估

- 一、核實課徵房屋稅、地價稅，避免公帑損失
透過書面及實地稽核，瞭解本局清查農地違規使用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情形，檢視徵課執行方式，督促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增裕庫收。
- 二、強化風險控管，期前防範弊失發生
綜整稽核成果移請權責單位參考，針對稽核缺失協調權責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適時提交廉政會報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有效防範弊失發生。
- 三、落實跨機關橫向資訊交流，發掘違法依規究責
勾稽比對相關資料，查察異常個案，如發現不肖民眾或業者涉有偽造文書、虛偽行使資料規避稅賦課徵情形，併予追究刑事責任。

拾壹、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徵田賦土地清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3、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

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官網首頁



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下載飛行計畫 KML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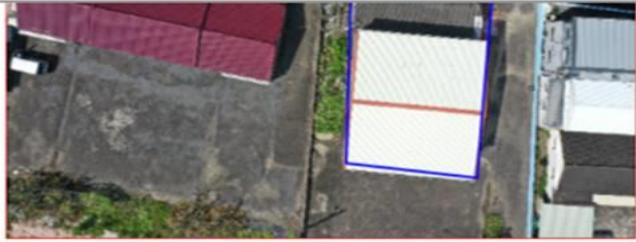


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計算違規面積

臺中市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測試 說明 依門牌地址查詢 依房屋稅號查詢 依土標查詢房屋 批次查詢 疑似未設籍清查 地價稅務查詢 上傳空拍機照片 檢視空拍機照片

操作說明

1. 選取無人機拍攝之照片
2. 檢視起飛前照片取得地表基準高度
3. 輸入拍攝地表基準高度
4. 繪製與計算多邊形區域
5. 輸入14碼土標
6. 點選「存檔」儲存於本機下載目錄（所存檔名為土標）
7. 選取已下載目錄上傳（系統依檔名決定土標）



"原始影像_寬=5472 像素, 原始影像_高=3648 像素"
"調整影像_寬= 500 像素, 調整影像_高= 333 像素"
無人機飛行高度: 113.1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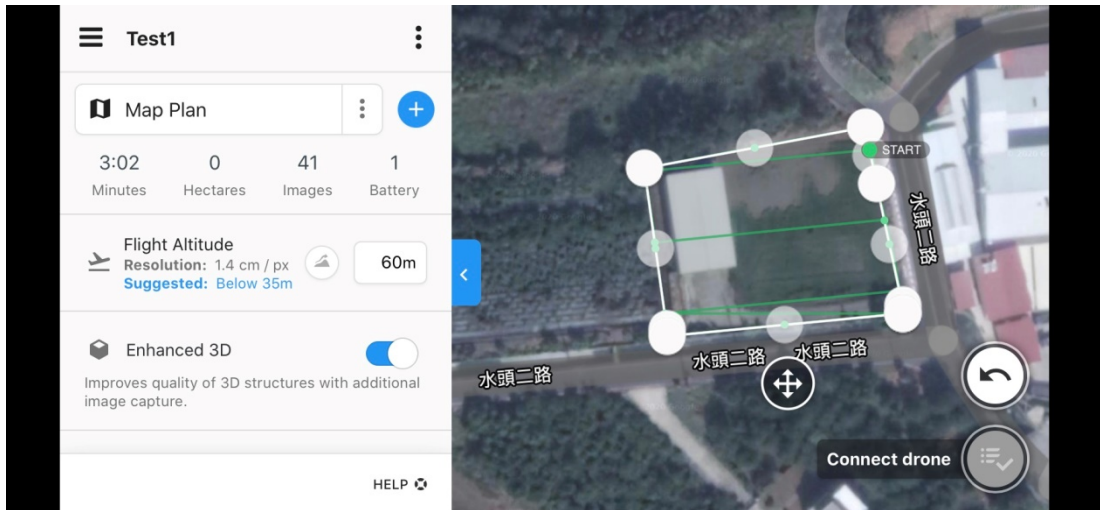


違規面積=288 m², 紀錄時間: 2020/5/29 下午 3:58:11

附件 4、 UAV 及智能飛行 APP 整合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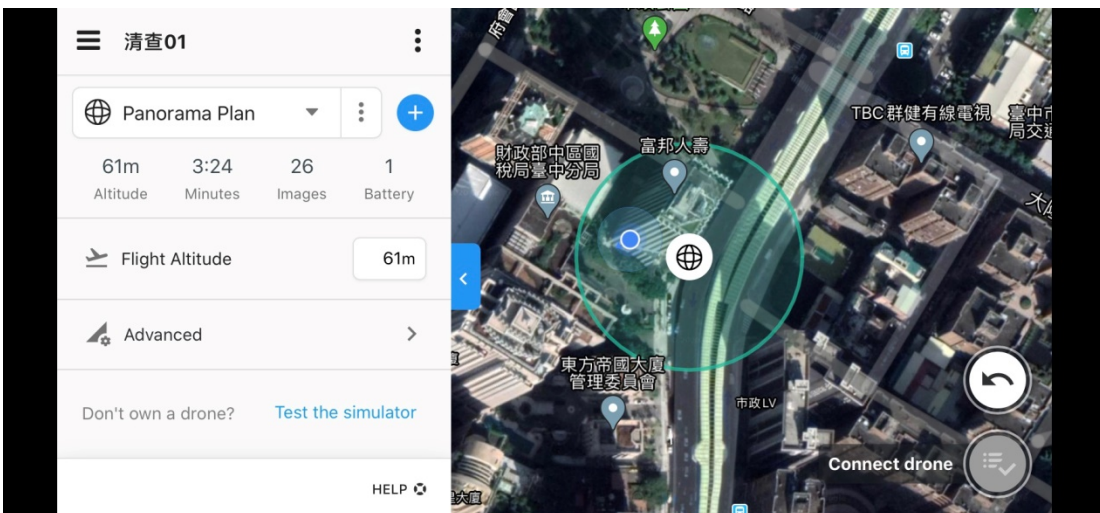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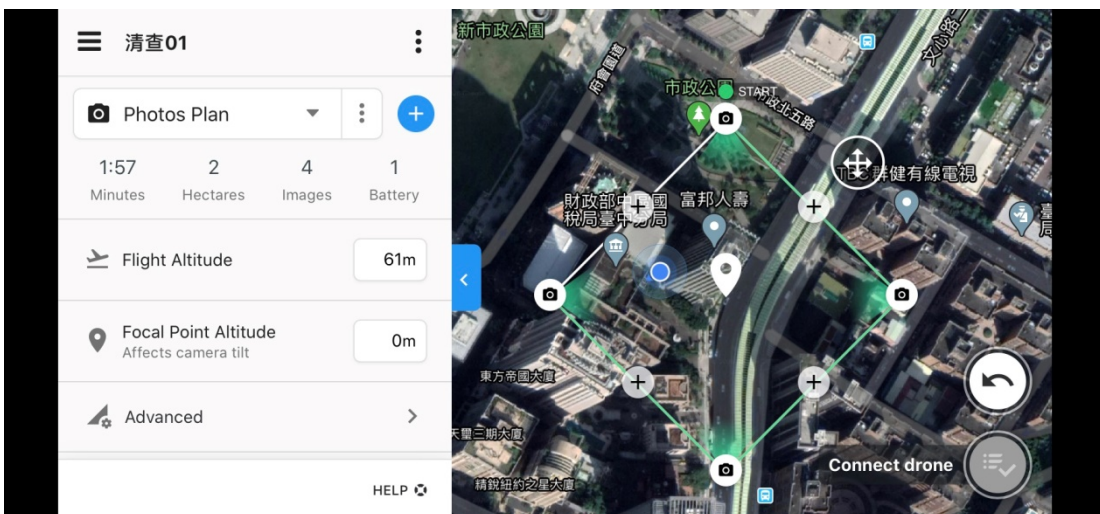
一鍵起飛模式

2



全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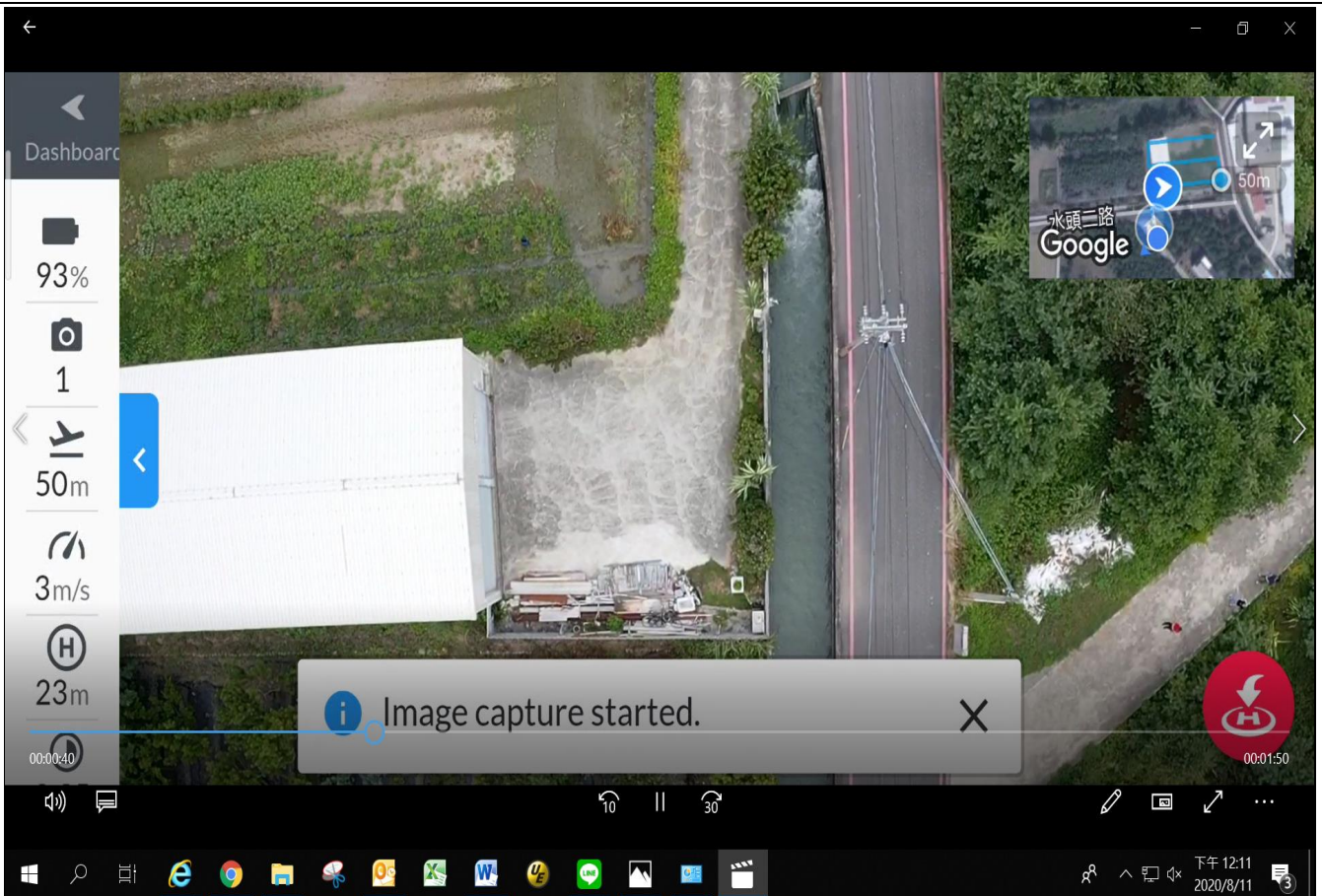
3



拍照模式



無人機現場清查畫面



無人機鏡頭拍攝畫面

附件 5、地價稅清查新聞稿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T.C.T.B

109年地價稅使用情形及稅籍清查作業已展開！

最後異動時間：2020-01-15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為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109年度地價稅清查作業即日起展開，針對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進行查核。

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清查重點除了核對房屋戶籍資料是否符合條件外，更運用國稅局資料查核營業及出租情形；工業用地部分，以查核工廠是否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工廠登記或未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為重點；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則查核有無使用情形變更致不符合減免標準或要件等情形。

該局特別呼籲，按特別稅率課徵之土地或減免稅用地如有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原因發生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所屬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免經查獲遭追補應納稅額，並會被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同時強調，課徵田賦土地亦為清查重點項目，如有農業用地已變更供作違章工廠、資源回收廠、堆置營建廢棄土等非農業使用，或農舍有增建、變更使用等情形，應依規定改課地價稅。

稅務局提醒納稅人，如接獲地價稅改課通知函而有疑問時，歡迎利用電話向各分局承辦人員洽詢。您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0800-000321免費電話或04-22585000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 6、核定改課函（範例）、線上申辦進度查詢及稅額試算畫面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 函 地址：42008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承辦人：陳紅嬌 電話：04-25262172分機127 傳真：04-25261509 403 臺中市西 受文者：李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發分字第10928069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所有神岡區三 地號土地，經查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一)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二)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釋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三)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略以，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 二、旨揭土地面積3,460.52平方公尺原按田賦課徵，經查部分面積2,615.89平方公尺於106年已不符課徵田賦要件（有建物及鋪設水泥地），依上開規定，應自107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107年至108年地價稅；次查按田賦課徵土地面積其中部分面積255.24平方公尺於107年已不符課徵田賦要件（有建物供營業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自108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108年地價稅；另查餘面積589.39平方公尺於108年已不符課徵田賦要件（	鋪設水泥地），依上開規定，應自109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檢附補徵107年至108年地價稅繳款書2份，請依限繳納。 四、嗣後該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請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各乙份，於當年9月22日以前向本分局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五、行政救濟： (一)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疑義或不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內向本分局申請更正；或依同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申請復查。 (二)對於核定之事項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分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層轉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 君(臺中市西) 副本：本分局第一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職長執行
--	---

公文限辦天數

其他(無欠稅證明)

序號	申辦項目	免用憑證	憑證	應備證件	辦理天數
1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8
2	聲明復查			聲明復查	60
3	臺中市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資料影本乙份。 請將附件上傳，或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各分局地址、傳真號碼詳參首頁分局服務。	4
4	關懷弱勢預約到府服務				6
5	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視申請類型分有30天及60天
6	民眾參與創新建言				6
7	線上服務call鈴				1
8	約定長期直撥轉帳退稅			申請存入之本人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6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TCLTB

分眾導覽

各稅專區

申辦櫃檯

公告資訊

關於我們

現在位置 > 首頁 > 申辦櫃檯 > 案件進度查詢-本局



案件進度查詢-本局

各類信箱進度查詢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本局



契稅查詢



土地增值稅查詢



臨櫃案件查詢





稅額試算

更新日期:2020/4/9

※目前位置: 首頁 » 各稅專區 » 地價稅 » 稅額試算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地價稅

最後更新時間: 106/10/20 發布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網站之試算稅額僅供參考

本表係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計算公式提供試算，若土地有減徵或免徵等情形，因涉及分攤累進差額故不適用本表，如您需要詳細課稅資料，請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辦核發課稅明細表或至各分局臨櫃申請。

※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依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0平方公尺(45.375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0平方公尺(105.875坪)部分，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地號輸入範例》25地號請輸入00250000、25-1地號請輸入00250001。

一般用地稅率試算

新增

土地筆數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地價 (元/平方公尺)	單筆課稅地價 (元)	單筆稅額 (元)	刪除
第1筆	西屯區	大雅段	08410000	19.87	10,559.20	209,811.30	2,098.11	刪除
總課稅地價(元)		稅率	累進差額		總稅額(元)		級距	
209,811.30		10‰	0		2,098.11		第一級	

稅額試算

清除資料

特別稅率試算

新增

土地筆數	稅地種類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地價 (元/平方公尺)	課稅地價 (元)	稅率	稅額 (元)	刪除
第1筆	自用住宅用地	西屯區	大雅段	08410000	19.87	10,559.20	209,811.30	2‰	419.62	刪除
總稅額(元)										
419.62										

稅額試算

清除資料

稅地種類	一般用地	特別稅率	合計
稅額(元)	2,098.11	419.62	2,517

《貼心提醒》請於試算前先點選「清除資料」清空各欄位後再輸入資料。

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簡介

(一)一般用地稅率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 稅率 (10‰)
第二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 × 稅率 (1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 × 稅率 (2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 × 稅率 (3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 × 稅率 (4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 × 稅率 (55‰)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附註: 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7公畝(700平方公尺)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各縣市累進起點地價均不相同，請逕洽各直轄市或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二)特別稅率

適用土地	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2‰
公共設施保留地	6‰
公有土地、事業直接使用土地，如：工業用地、加油站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10‰

臺中市109年至110年地價稅計算公式：

一般土地	第1級：(1,662,000 以下 × 10‰ - 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2級：(1,662,001 ~ 9,972,000 × 15‰ - 8,31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3級：(9,972,001 ~ 18,282,000 × 25‰ - 108,03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4級：(18,282,001 ~ 26,592,000 × 35‰ - 290,85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5級：(26,592,001 ~ 34,902,000 × 45‰ - 556,770) = 本年應納稅額
	第6級：(34,902,001 以上 × 55‰ - 905,790) = 本年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 2‰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 × 10‰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 6‰ = 本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本市上一次重新規定地價為107年，109年已重新規定地價完畢，109年及110年地價稅係按109年地價計徵。	

建議瀏覽器請使用 IE 11.0 以上

市府分組: 財政稅務

發布日期: 106/10/20

點閱次數: 45355

附件 7、民意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最後異動時間：109/06/03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問卷主題	「飛簾計畫-運用QGIS與UAV空拍機清查稅籍」之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題目計有7題）	參與調查
單位	台中市政府地稅稅務局	
簡介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 「合法興建的房屋要應稅，違章建築卻不用繳稅！」始終受到廣大納稅義務人的質疑。本局為表彰社會正義，促進稅務革新，自106年度起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即QGIS）最新科技技術辦理房屋稅稅籍督導清查作業，有效提升設籍比率。今（109）年起執行「飛簾計畫」，除持續運用原本技術外，更結合空拍機（即UAV），深入各種窮山惡水，荒僻險峻之地，使違章建築無所遁形，清查成效更進級，除充實庫收外，有效促進租稅公平。為瞭解民眾對本項措施之滿意程度，特製作本問卷，希望您協助填答以下問題，作為今後本局改進方向，您具體可行的建議，我們將竭誠檢討改進。本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僅供統計分析研究及業務改進參考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您放心。謝謝您的合作與指教。順頌 闔家安康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敬啟 <可比稅務教室> 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9條及房屋稅條例第7條之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繳稅。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修繕、承典時，亦同。如果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則分別依據土地稅法第54條及房屋稅條例第16條規定補稅處罰。換句話說，如果您在農地上興建房屋，不論是做住家使用或是設立工廠，都要主動向地方稅務稽徵機關申報土地使用情形變更及房屋新、增、改建，依法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如果沒有依法申報，因而發生漏稅，不僅要補稅可能還要處以罰鍰哩！	
調查日期	2020/05/20 ~ 2020/12/31	

1.「合法納稅，違章免稅」，如果您是位守法的納稅義務人，知道別人有土地及房屋，並不符合免稅條件，卻不用繳納任何地價稅及房屋稅，您的看法如何？

不公平。		92%
沒意見。		8%

2.您是否希望地方稅稽徵機關善用新興科技加強查緝前題逃漏稅的行為？

是。		99%
否。		1%

3.請問您是否常覺得希望杜絕逃漏稅的行為，卻沒有勇氣提出檢舉呢？

是，希望稽徵機關提高查緝績效即可。（免答第4題）		44%
否。（續答第4題）		56%

4.請問您會採用哪一種方式詢問、陳情、建議或檢舉逃漏稅之情形？

書面陳情、意見信箱、檢舉逃漏稅信箱、政風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		27%
LINE、FB或Skype。		6%
總統或行政院信箱。		3%
市長信箱、撥打本市1999專線。		63%
不會反映。		1%

5.您是否覺得稽徵機關大幅提升查緝能力較民眾零星檢舉更發揮打擊逃漏稅效果？

是。		99%
否。		1%

6.您認為本局積極推動這項飛簾計畫，是否可以遏止民眾隱匿土地使用情形變更及房屋新、增、改建的意願呢？

會。		98%
不會。		2%

7.目前本局運用QGIS與UAV空拍機清查稅籍，您對於本局這項做法看法如何呢？

全力支持。		60%
支持。		38%
不支持。		2%
全力反對。		0%

附件 8、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組織圖與操作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

2020 年 07 月 30 日第 1 版



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 2 章 組織與職掌

2.1 組織圖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遙控無人機團隊組織圖如下。



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與操作人員名冊應於本手冊完成能力審查核准之二年期間，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2 安全職責

2.2.1 活動負責人職責如下：

1. 應負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安全。
2. 應負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對相關法令遵循之責任。
3. 核定遙控無人機任務檢查表及程序。

2.2.2 航務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1. 管理操作人員資格及訓練。
2. 陳核活動負責人核定遙控無人機任務檢查表及程序。
3. 確保操作人員飛行紀錄適當保存。

2.2.3 維修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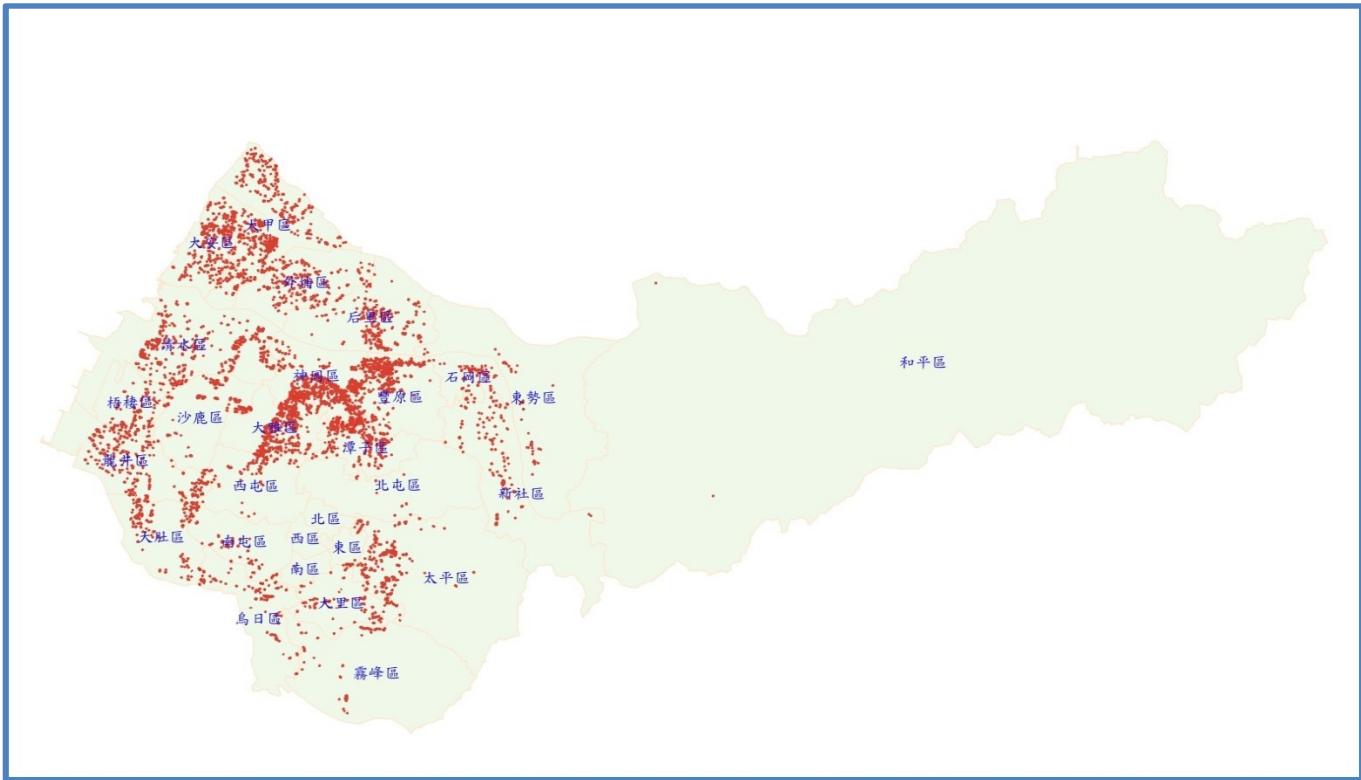
1. 確保遙控無人機可妥適飛行。
2. 管理遙控無人機技術文件、維護、修理及保險事宜。
3. 確保維修紀錄適當保存。

2.2.4 操作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接受遙控無人機相關訓練課程。
2. 應負遙控無人機使用安全之責。
3. 出勤前、後應檢查及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安全飛航條件，並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附件 9、清查成果統計



清查改課成果分布圖

清查改課成果統計表			
(單位：元)			
清查年度	稅號改課稅額	宗地面積	改課筆數
106	21,288,506	1,081,583	797
107	89,258,316	3,992,625	3,371
108	130,488,000	3,730,278	3,375
109	12,757,210	1,105,147	628
合計	253,792,032	9,909,634	8,171

說明：

1. 106 年度為 6 月至 12 月成果
2. 109 年度為 1 月至 6 月成果